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自筹资金的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核)字（17）第E00018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成员：**

黄志伟 刘昊芸 张忠华 吴光辉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